

2023年申请再审的申请书的请求应当(通用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申请再审的申请书的请求应当篇一

申请再审人（原审一审被告）：刘xx□女，19xx年x月xx日出生，汉族，无业，现住西安市xxxxx□

被申请人（原审一审原告）：郭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西安xxx退休职工，住址同上。

申请再审人因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xx□碑民一初字第xx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内容、审判程序违法，特依法向贵院提出再审申请。

请求法院对该调解协议内容二、三条立案再审，依法作出判决。

一、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xx□碑民一初字第xx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内容第三项：“本市含光路xx号住房一套，归原告xxx所有，原告xxx须向被告刘花娥一次性支付12000元。”根据案件事实，此住房为西安市医学院家属楼，属于房改房，并不具有完全所有权。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故，

此协议内容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及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案件属于离婚纠纷之诉（身份之诉），因此，该调解书应当经当事人签收后具有法律效力，而碑林区人民法院未经送达，只是送交当事人，严重地违反法律、审判程序。

三、申请再审人向碑林区人民法院监察室提出纠正该调解书后，口头回复该调解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本案是涉及到身份之诉的案件，该适用法律实属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其中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如果不请求，怎么能够证明其婚姻身份呢？不请求，就无法证明婚姻关系的是否存在或解除。而是应当制作调解书，应当送达签收，才符合法律的规定。

四、本案申请再审人未签收的民事调解书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综上，依据《民事诉讼法》180、182、184条，及《再审立案规定》第8条之规定，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及违反审判程序，请求上级人民法院行使审判监督权，以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此致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刘花娥

代书人：权元□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0xx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1、身份证复印件1份；

2、《民事调解书》复印件5份；

3、《民事申诉书》副本5份。

申请再审的申请书的请求应当篇二

再审申请人：

再审被申请人：

申请再审的请求：

1、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民一终字第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再审被申请人a的全部诉讼请求。

2、再审申请人的上诉及申诉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再审事实与理由首先，原审法院与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有重大错误。再审申请人不是轿车所有人，该车所有人为再审被申请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普兰店人民法院下达的普刑初字第____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轿车所有人为再审被申请人，且该车因发生交通事故所得赔偿支付给被申请人。

但二审法院对此事实视而不见，强行认定：再审申请人允许再审被申请人b购买的车辆登记在自己的名下，从登记生效的这一刻起，再审申请人与该车的权利义务不可分割。权利与义务统一，利益与风险共享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哪有法院判车辆所有人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的这是二审法院错误之一。

其次，对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主体的认定，尽管我国法律尚无统一规定，但从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中可以解读：对肇事车辆的运行起控制支配作用、享有运行利益并符合交通事故侵权构成要件者才是赔偿义务主体。按照二审法院认定的“登记生效之日起，再审申请人与该车权利义务不可分割”，那么被盗车辆肇事的赔偿义务主体，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何只认定是驾驶被盗机动肇事者而不认定是该车登记者还有在没办理机动车买卖过户登记的手续，买方驾车肇事案，最高人民法院为何只认定买方为赔偿义务主体，而不认定登记的机动车车主为赔偿义务主体原因只有一个，赔偿义务主体应是具有对肇事车辆运行起支配作用，享有运行利益，而不能简单认定登记的车主。故二审法院认定再审申请人为赔偿义务主体是错误的。

再次，二审判决程序违法，没有通知对本案负有主要赔偿责任的主体到庭，违反民事诉讼法程序规定。

综上，再审申请人特提起申请，请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立案再审，并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敬礼！

再审申请人：

20xx年xx月xx日

申请再审的申请书的请求应当篇三

再审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汉族，职业，住址，电话。

再审被申请人a□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汉族，职业，住址，电话。

再审被申请人b□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汉族，职业，住址，电话。

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再审申请人不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 月 日下达的(xx)大民一终字第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申请再审。

申请再审的事由

再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

申请再审的请求

1、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xx)大民一终字第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再审被申请人a的全部诉讼请求。

2、再审申请人的上诉及申诉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再审事实与理由

首先，原审法院与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有重大错误。再审申请人不是辽b12345轿车所有人，该车所有人为再审被申请人b。xx年4月8日普兰店人民法院下达的(xx)普刑初字第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辽b12345轿车所有人为再审被申请人b。且该车因发生交通事故所得赔偿支付给被申请人b。但二审法院对此事实视而不见，强行认定：再审申请人允许再审被申请人b购买的车辆登记在自己的名下，从登记生效的这一刻起，再审申请人与该车的权利义务不可分割。权利与义务统一，利益与风险共享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哪有法院判车辆所有人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的？这是二审法院错误之一。

其次，对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主体的认定，尽管我国法律尚无统一规定，但从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中可以解读：对肇事车辆的运行起控制支配作用、享有运行利益并符合交通事故侵权构成要件者才是赔偿义务主体。按照二审法院认定的“登记生效之日起，再审申请人与该车权利义务不可分割”，那么被盗车辆肇事的赔偿义务主体，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何只认定是驾驶被盗机动肇事者？而不认定是该车登记者？还有在没办理机动车买卖过户登记的手续，买方驾车肇事案，最高人民法院为何只认定买方为赔偿义务主体，而不认定登记的机动车车主为赔偿义务主体？原因只有一个，赔偿义务主体应是具有对肇事车辆运行起支配作用，享有运行利益，而不能简单认定登记的车主。故二审法院认定再审申请人为赔偿义务主体是错误的。

再次，二审判决程序违法，没有通知对本案负有主要赔偿责任的主体到庭，违反民事诉讼法程序规定。

综上，再审申请人特提出申请，请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立案再审，并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xx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申请再审的申请书的请求应当篇四

申请再审人（原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赵某，男，1971年11月8日出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xx路xx号x号楼104室。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xx路xx号联系电话☎138xxxxxxx

委托代理人：曹健，男，北京市百瑞（济南）

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186xxxxxxx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青岛xx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大沙路xx号。

邮寄地址：青岛市大沙路xx号。联系电话☐0532—5xxxxxx

法定代表人：岳x☐董事长

申请再审人赵x因与被申请人青岛xxxx制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6月26日作出的☐20xx☐青民一终字第971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 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4075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一）项：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一款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一款第（十二）项：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的，特申请再审。

1、申请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理由如下：

二审判决生效后申请人找到如下新证据：

证据1：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编号20xxscwt005☐

证据2：见生产日期为20xx年8月的复方卡托普利片、氟罗沙星片

以上证据用于证明被申请人青岛xx有限公司其片剂生产一直在正常进行，基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和依据不成立，与其在一审、二审过程中的当庭陈述存在直接矛盾，证明被申请人系故意以调动岗位为手段逼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规定。

2、申请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20xx年11月1日，申请人xx与被申请人青岛xx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xx从事营销岗位工作。并在合同的第二十一条约定：职工收入在第一年职工收入的基础之上每月增加六十元，以后企业将制定新的薪酬政策，在此基础之上逐步提高职工工资。同时第三十七条约定：双方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就具体违约金计算方式进行了约定。

20xx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电话通知要求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表示不同意，并于12月8日将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想法向被申请人做出书面报告，希望被申请人不要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希望被申请人按照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办理社会保险□20xx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24日回公司报到，重新安排工作为销售部招标员，并已于20xx年8月开始被作为待岗人员处理，实际上现在是重新上岗，须先培训一个月，以后正式上岗，月工资920元，不同意这个安排就解除合同，申请人表示对8月份的待岗决定完全不知，因此不同意签字接受公司这个安排，被申请人告知这是公司的决定，公司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同意这个待岗安排公司有权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申请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这个安排，被申请人遂于20xx年12月底向原告下发解除合同报告书。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20xx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在要求与申请人变更劳动合同内容未能达成协议情况下，解除了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关系。此系被申请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认定符合事实，申请人对此无异议。然而二审法院没有查明的事实是：被申请人的行为实属变相强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

在申请人工作毫无过失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意向被申请人拒绝后，随即对申请人工作岗位进行了调整

（见青岛xx有限公司上岗通知书[20xx]6号），调整后的岗位在客观上对于申请人来讲根本不具有可接受性，这意味着已经在广西南宁定居十几年的申请人要抛妻弃子，背井离乡前往山东青岛从事一份每个月只有488至920元的工作（该标准低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而当时申请人每月底薪加提成收入在3000元左右），同时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工作岗位的调整给出的理由是公司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但并未举出任何证据，其所称公司因未得到片剂生产的gmp认证，所以无法进行片剂生产。而实际上被申请人一直在委托青岛唐恒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片剂的正常生产（见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编号20xxscwt005[已达数年，并正常销售。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发生达成协议的。”单位可以无过失辞退劳动者，但本案中被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符合“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其片剂生产照常进行（见生产日期为20xx年8月的复方卡托普利片、氟罗沙星片），公司业绩也一直十分不错，劳动合同完全可以继续履行，被申请人并无举出任何证据证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企业经营陷入困难，仅限于书面或口头答辩。被申请人以调整申请人无法接受的工作岗位为手段逼迫劳动者与其解除无固定期限合同，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对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保护原则，主观恶意十分明显，已经构成根本性违约，应当相应的承担违约责任。

3、申请事由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六）项，具体理由如下：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

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本案中被申请人首先主动提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举证责任应该属于被申请人一方，而本案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劳动合同中第37条的约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约金，但未提出相关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有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故其上述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申请人认为本案申请人只能就被申请人单方面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的事实提供证据，对于证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应适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一审法院要求申请人提出相关证据的判定与法律规定不符，二审法院予以维持，申请人认为一、二审法院均适用法律错误。

4、申请事由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本案仲裁庭审过程中，申请人受仲裁员误导放弃了关于经济补偿金的诉求，一审过程中再次增加了经济补偿金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中明确载明了原告诉称：原告认为被告的上岗安排不仅是对原劳动合同的修改，也违反了劳动法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被告如果这样解除劳动合同，是被告的单方违约行为，必须报销差旅费，支付所欠工资奖金，支付劳动合同违约金和经济补偿金。一审法院以判决第五项：“驳回原告赵x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了申请人关于经

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在判决中认定：鉴于赵宇未就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本案不予受理。该认定明显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虽然申请人赵x在劳动仲裁过程中放弃了经济赔偿金的诉求，但因不服仲裁裁决结果在一审法院诉讼过程中是可以就经济补偿金继续主张诉讼请求的，二审法院疏忽了一审法院判决第五项，没有对经济补偿金诉求进行处理。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无过失性辞退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条规定完全符合经济赔偿金的给付情形。经济补偿金是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面临失业的经济补助，属于典型的法定补偿金，二审法院对于作为弱势群体的劳动者提出的经济补偿金诉讼请求置之不理，属于严重显失公平。

综上所述，申请人赵x目前已经失业，家庭经济情况十分困难，作为一名下岗职工，一名十岁孩子的父亲，恳请贵院在进一步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再审改判，以维护法律的尊严，伸张公平正义，切实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x日

申请再审的申请书的请求应当篇五

申请再审人申请再审人：曹冠男，女□198620xx年2xx月27xx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黑龙江省富锦市七星农垦社区c区18委97号。联系电话：13520819979。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内

蒙古宁城县汐子中心卫生院，住所地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张贵江，院长。

申请再审人因与被申请人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宁城县人民法院再审申请请求：再审申请请求：1、依法撤销宁城县人民法院精神损害赔偿金、残疾生活补助费共计***.63元。
3、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申请再审的申请书的请求应当篇六

再审被申请人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地址：荆门市掇刀区龙井大道99号，邮编：448124。

法定代表人刘启华，职务：区长。

因与再审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案，再审申请人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xx□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原终审判决”），提起再审申请，请求：

- 1、撤销“□20xx□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
- 2、指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申请再审的理由

基本理由是：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再审申请人在原一审中提出的最本质的诉讼请求是：请求确认再审被申请人对再审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关于涂j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违法。也就是说，对该回复的合法性审查是本案关键。

原终审判决认定：“涂j于20xx年1月15日向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申请获取‘20xx年9月掇刀区在团林镇樊桥水库设立法

制教育学习班的依据及其工作人员职责’的政府信息，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了口头及书面答复。其后，涂j又重复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于20xx年3月26日作出《关于涂建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告知其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对重复就此事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不再重复答复。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这一认定，存在以下系列错误。

第一，本不存在“口头答复”的事实，却认定为“进行了口头答复”。

原一审、原终审判决均无证据证明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再审申请人进行了口头答复。

第二，申请内容本不重复，却认定是重复。

对比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原一审证据]即知□20xx年3月30日所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与20xx年1月15日所提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有11点是完全不同的。

第三，法定告知义务并未履行，却认定“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所谓的法定的告知义务，实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的规定，即——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而原终审判决认定的再审被申请人已履行的所谓“法定告知义务”却是这样——

由此可见，再审被申请人所作答复的实然状态与法律规定中应然要求相去十万八千里。

由此可见，该回复分明与法相悖，是不合法的，是应当判决撤销的，原判决却认定“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进而错误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维持了原一审判决。

所以，再审申请人认为，原终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严重侵害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再审申请，请求贵院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涂j

20xx年12月17日

再审申请书格式

医疗损害纠纷再审申请书

再审申请书申诉状

再审申请书与申诉状

申诉状与再审申请书

申诉状和再审申请书

民事再审申请书合集六篇

再审申请书模板汇编五篇

【推荐】民事再审申请书四篇

申请再审的申请书的请求应当篇七

申请人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对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6月29日作出的[20xx]渝二中法民终字第386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再审申请。

请求事项

- 1、请求依法再审，纠正原判不当。
- 2、请求依法撤销[20xx]渝二中法民终字386号民事判决。

事实及理由

二审判决置一审所查明的事实不顾，错误认定事实。二审判决在对一审判决所查明的事实依法予以确认的基础上，在本院审理认为又作出“曾xx按照惯例雇请驾驶员陈xx”错误认定，该判决在随后的认为中“至于曾xx与驾驶员陈xx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事案不作调整”，申请人认为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上前后矛盾。对此，申请人不服这一认定。因为申请人与陈xx根本不是雇请关系，只能是“运输合同关系”。

一、二审法院在事实上认定运输合同已经终结错误，因为交付是在货主库房清点后，方才履行完毕。虽说卸货属于货主的义务，但卸货时陈xx的作为承运人仍然有安全保障的义务。

就一审、二审已经查明认定的事实是“由于车厢板无法打开，被告陈xx使用一木棒到车上去撬车厢板，贺永常与卢云贵等人用手将车厢板撑住，防止车厢板突然打开与车身撞击受损”这一行为，一是属于陈xx本人应尽义务；二是为了陈xx

的财产利益。

陈xx直接致人损害的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况且原告已经将陈xx以侵权之诉为被告起诉，二审法院在人民法院未尽释明义务，应当告知原告作出选择，在未告之原告的情况下，对侵权之诉，不予调整是错误。

综上所述，二审错误认定事实，导致适用法律错误，为此申请撤销二审判决，依法改判。

此致

敬礼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

20xx年xx月xx日

申请再审的申请书的请求应当篇八

申请再审人（原审一审被告）：刘xx□女，19xx年x月xx日出生，汉族，无业，现住西安市xxxxx□

被申请人（原审一审原告）：郭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西安xxx退休职工，住址同上。

申请再审人因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xx□碑民一初字第xx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内容、审判程序违法，特依法向贵院提出再审申请。

请求法院对该调解协议内容二、三条立案再审，依法作出判决。

一、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xx]碑民一初字第xx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内容第三项：“本市含光路xx号住房一套，归原告xxx所有，原告xxx须向被告刘花娥一次性支付12000元。”根据案件事实，此住房为西安市医学院家属楼，属于房改房，并不具有完全所有权。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故，此协议内容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及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案件属于离婚纠纷之诉（身份之诉），因此，该调解书应当经当事人签收后具有法律效力，而碑林区人民法院未经送达，只是送交当事人，严重地违反法律、审判程序。

三、申请再审人向碑林区人民法院监察室提出纠正该调解书后，口头回复该调解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

力。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本案是涉及到身份之诉的案件，该适用法律实属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其中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如果不请求，怎么能够证明其婚姻身份呢？不请求，就无法证明婚姻关系的是否存在或解除。而是应当制作调解书，应当送达签收，才符合法律的规定。

四、本案申请再审人未签收的民事调解书应当依法作出判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综上，依据《民事诉讼法》180、182、184条，及《再审立案规定》第8条之规定，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及违反审判程序，请求上级人民法院行使审判监督权，以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此致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刘花娥

代书人：权元□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0xx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1、身份证复印件1份；

2、《民事调解书》复印件5份；

3、《民事申诉书》副本5份。

2017年关于再审申请书范文

再审申请书格式

2016最新的再审申请书经典范文

民事申诉状和民事再审申请书范文

医疗损害纠纷再审申请书

再审申请书申诉状

民事再审申请书合集六篇

再审申请书模板汇编五篇

再审申请书与申诉状

申诉状与再审申请书

申请再审的申请书的请求应当篇九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对人民法院20xx年xx月xx日字第号，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写明申请人要求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问题）

事实和理由：

（主要阐述申请人对原裁判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当之处，以及所作出的'判决结果不公之处。）

此致

人民法院

附：原审书抄件（或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